

证券代码：834210

证券简称：明东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日 09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

（1）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不超过 888 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实际授信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该笔授信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并由陈卫东、张风云以其共有房产作为抵押。

（2）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10 万元人民币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8 的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该笔授信由公司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卫东、张风云、陈佳迪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5、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会议现场进行登记，不受理信函、传真及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4日（09：00--16：3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晓钢（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12-66293378  
传真：0512-66293597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邮编：  
215106

(二) 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